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 1140003657 號

附件：附表-114 學年床位提供登記數量

主旨：公告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床位作業事宜

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登記分配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「學校首頁→學生系統→宿舍申請作業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期程：自 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
- 四、因宿舍不實施門禁管制，為考量安全維護，夜間 24 時後採單一出入口管制，並登記出入。有關夜間 24 時點名仍維持，僅清查人數，俾利遇緊急突發狀況時運用。
- 五、住宿申請以一學年計算，中途離宿者，不退保證金。(住滿一學期申請退宿者亦然)
- 六、本(114)學年度起宿舍區分：
 - (一)第一宿舍：一樓為身心障礙房、二樓為一般 2 人套房。
 - (二)第三宿舍：男生宿舍(一樓為 3 人套房，二樓以上為 4 人雅房)。
 - (三)第四宿舍：女生宿舍(一樓為插卡空調、二樓以上為中央空調，均為 4 人套房)。
 - (四)第三、四宿舍規劃，將區分早睡寢室、寧靜寢室、一般寢室，分布於不同樓層，同學依需求選擇：
 - 1、早睡寢室：規劃於七樓部分寢室(夜間 22 時前入睡，23 時關閉有線網路)。
 - 2、寧靜寢室：規劃於六樓(夜間 24 時前入睡)，得視情狀調至七樓或其他樓層。
 - 3、一般寢室：規劃於五樓以下。

以上寢室非固定規劃，得視空間需求，適度調整樓層。

- (五)有意願申請早睡、寧靜寢室之同學，須配合該寢室之生活作息方式，與室友協商訂生活公約，應自律管理。(考試週亦然；惟入住後吵鬧或影響室友生活作息者，經勸導無改善者，承辦單位有權轉換至一般寢室，不得異議)

七、「住校申請表」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請斟酌個人需求選填宿舍別、寢室種類及填寫完整諸項聯繫資料內容。【申請資格】欄內，為單一選擇身份，依照個人身份填寫。舉例如下：

- 1、若選填一宿一樓身心障礙房，故【申請資格】內選填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」或「身體患有重病」。
- 2、若選填一宿二樓套房，故【申請資格】內選填「一宿二樓套房」。
- 3、若選三、四宿一般宿舍時，故【申請資格】內選填表列各項符合資格之身分或「一般住宿生」。

故於選填床位時，得依照「宿別」、「申請資格」，選填開放之樓層房型及床位。

- (二)「住校申請表」請於申請期程內上網查詢，如有個人資料異動時，可於上班時段攜帶學生證，逕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更正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宿舍採全年營運方式：

- 1、全年營運係指 114 全學年度。住宿日程計算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(一學年)為主。
- 2、住宿期間之寒假可自由住宿，惟須事先登記申請，無需繳交任何費用。114-2 之暑假住宿(6 月底至 7 月 31 日)亦可比照寒假住宿方式辦理。

3、115 學年度再申請住宿者，可持續暑假住宿至開學前一日止。

4、115 學年未申請住宿者，不提供暑假 8 月 1 日以後之住宿申請。

(二)檢退搬遷方式、時程異動選擇更自由：

1、第一學期末離宿時，無需檢退作業，僅配合各宿舍作業程序實施環境清潔與裝具整理，惟住宿生需填寫宿舍內設備妥善檢查表，再繳交給宿舍幹部或管理員彙整，便於辦理寒假期間維修及維護設備良好妥善情形之依據。

2、第二學期末之離宿、檢退時程之選擇：下學年未有住宿離宿檢退之環境整理，可選擇於期末第 18 週前處理；或是在每年 7 月 20 日前向宿舍管理員完成檢退離宿及環境整理，俾利後續維修及清潔整理。

3、如為長住型宿友，則不受上述限制，更添便利。惟宿舍房間異動時，仍須配合環境整理檢查。

(三)長住型宿友制：宿舍提供大學四年在學期間之長住型宿友，不搬遷不異動房間之作法，惟須經申請登記辦理。

1、長住型宿友必須房間保持入住滿額為基準，若遇室友缺額時，可先由同房室友自行尋找人員遞補達滿額為宜；若否，則由學校安排住宿生入住，不得異議。

2、如無法於開學前完成人員遞補，基於房間整體運用考量，將由學校予以整併他房或遞補新生方式處理。

(四)宿舍房型：宿舍多元房型開放申請與否，視住宿生人數及空間彈性情形調整因應。

1、第四宿舍(女生宿舍)：一樓冷氣設備採插卡式，二樓以上為 4 人套房(中央空調)。

2、第三宿舍(男生宿舍)：一樓為 3 人套房、二樓以上為 4 人雅房。

- 3、第一宿舍：開放一樓專供身心障礙同學使用。
- 4、第一宿舍二樓套房：開放男、女生想住2人套房同學使用。

(五)性別友善寢室：多元性別同學申請住宿時，須先至生輔組提出申請登記，辦理後續床位安排作業事宜。

九、宿舍床位收費標準如下(多元房型住宿費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)：

(一)第一宿舍：(無門禁管制，二人套房宿舍)

- 1、身心障礙房住宿費：14,8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2、一般套房住宿費：15,3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(二樓分男、女生區域管制)
- 3、多元1人套房住宿費：28,9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(二)第三宿舍：(僅限男生、無門禁管制)

- 1、3人套房住宿費：15,8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2、4人雅房住宿費：14,3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3、多元1人套房住宿費：29,7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4、多元1人雅房住宿費：26,7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5、多元2人套房住宿費：22,7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6、多元2人雅房住宿費：20,5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(三)第四宿舍：(僅限女生、無門禁管制)

- 1、4人套房住宿費(一樓使用空調採插卡計費)：13,5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2、4人套房住宿費(二樓以上樓層)：14,8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3、多元1人房住宿費(一樓使用空調採插卡計費)：25,1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4、多元1人房住宿費(二樓以上樓層)：27,7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5、多元2人房住宿費(一樓使用空調採插卡計費)：19,3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- 6、多元2人房住宿費(二樓以上樓層)：21,200元/每人/每學期。

- 十、凡申請者，請於下列時段辦理「宿舍床位登記」：自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4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止，於「學生系統」開放登記。請注意登記時程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有關於床位登記相關問題，請參閱「學生宿舍床位登記作業事宜」公告。(床位登記數量，如附表-114 學年提供床位登記數量)。
- 十一、已申請長住型宿友制之同學，仍須上網填寫住校申請表。床位選填維持現狀由承辦單位處理，同學無須上網床位選填作業，惟原二宿申請長住型宿友制同學，請於填寫完住校申請表後先至生輔組辦理床位選填。
- 十二、床位登記後不得隨意轉讓他人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三、凡逾越申請期限而需住宿者，請於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後，親至生輔組或以電話方式洽詢，辦理床位補申請登記作業。
- 十四、繳交或移轉住宿保證金後，不論是否有住宿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請參閱「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(退)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五、房號規劃如下：
- (一)三、四宿四人雅(套)房：進門右側1號床、2號床(靠窗)；進門左邊左側3號床、4號床(靠窗)。
 - (二)三宿三人套房：西側進門左側1號床、右側2號床、3號床靠窗。東側進門左側1號床、2號床靠窗、右側3號床。
 - (三)一宿二樓套房：進門面床靠牆1號床、靠窗2號床。
- 十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生輔組洽詢史教官(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1250)。